

证券代码:301309 证券简称:万得凯 公告编号:2025-018
浙江万得凯流体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万得凯流体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25年6月22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公司于2025年6月22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具体方案如下:公司拟以实施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3,000万元。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在利润分配方案披露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则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进行相应调整。

2、自权益分派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动。

3、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与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一致。

4、本次权益分派方案的实施距离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0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人民币0.000000元人民币(含税);扣税后,境内机构(含OFUL,ROF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7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和首发后限售股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将进行相应调整。”根据上述承诺,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上述最后减持价格亦将相应调整。

5、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涉及的授予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调整程序并披露,具体情况请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三、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浙江省玉环市龙溪镇东港村渔业万得凯股份
咨询联系人:黄曼,应巧
咨询电话:0576-87498555
传真电话:0576-87491665

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6月1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3*****030	钟兴海
2	03*****925	陈方仁
3	03*****144	陈金勇
4	03*****616	汪素云
5	03*****481	汪桂草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年5月23日至登记日:2025年6月18日),如因派息导致股东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后果由股东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1、公司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承诺:“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所持公司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公司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将进行相应调整。”根据上述承诺,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上述最后减持价格亦将相应调整。

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涉及的授予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调整程序并披露,具体情况请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浙江省玉环市龙溪镇东港村渔业万得凯股份
咨询联系人:黄曼,应巧
咨询电话:0576-87498555
传真电话:0576-87491665

特此公告。

浙江万得凯流体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003004 证券简称:ST声迅 证券代码:127080 证券简称:声迅转债 公告编号:2025-045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声迅转债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证券代码:003004;证券简称:ST声迅
2、债券代码:127080;债券简称:声迅转债

3、当前转股价格:28.94元/股

4、转股期限:2023年7月7日至2029年12月29日

5、自2025年6月28日至2025年6月11日,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24.60元/股),预计后续有可能触发“声迅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6、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及《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2368号核准,公司于2022年12月30日公开发行了2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0,000万元,发行期限28,000万元。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23)65号”文同意,公司28,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3年2月10日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声迅转债”,债券代码“127080”。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可转换发行结束之日起(2023年1月6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3年7月7日)起至可转换到期日(2028年12月29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调整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29.34元/股。

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2元(含税),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声迅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9.34元/股调整为29.1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1月19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2元(含税),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声迅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9.14元/股调整为28.9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4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证券代码:603912 证券简称:佳力图 证券代码:113597 证券简称:佳力转债 公告编号:2025-070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佳力转债”预计满足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可转债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1326号《关于核准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募》(证监许可[2022]1326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7月30日公开发行了3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0,000,000元,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60%、第二年0.70%、第三年1.00%、第四年1.80%、第五年2.50%、第六年3.00%,发行期限60个月。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270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3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0年8月2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佳力转债”,债券代码“113597”。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可转换发行结束之日起(2023年1月6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3年7月7日)起至可转换到期日(2028年12月29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

公司拟在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佳力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后确定本次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603489 证券简称:八方股份 证券代码:113597 证券简称:八方转债 公告编号:2025-021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 相关日期

股利类型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6/17 - 2025/6/18 2025/6/18

● 差异化分红转送: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5月5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权益分派。

3、差异化分红转送:

(1) 差异化分红分派方案

根据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股份总

数236,013,003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0.09亿元,即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09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23,461,797.90元(含税);

(2) 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公司按以下公式计算除权(息)价:除权(息)价=(前收盘价-现金红利)÷(1+流通股数变动比例),其中现金红利指

分红金额,流通股数变动比例根据总股本摊薄后计算得出。

4、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23,

617,997.01×23,013,003)×0.09=0.098元

5、股利分配方式

综合,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0.098元

6、本次差异化的股利分配政策

综合,本次差异化的股利分配政策

7、相关日期

股利类型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6/17 - 2025/6/18 2025/6/18

8、实施办法

1) 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不参与权益分派。

证券代码:000911 证券简称:广农糖业 公告编号:2025-040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2025年第三次临时会议
(通讯表决)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25年6月1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25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聘任公司总会计师的议案》。经公司控股股东广西农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推荐,公司提名委员

会审核,审计委员会审议及公司总经理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汪剑先生为公司总会计师,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总会计师简

介见附件)。

汪剑先生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

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

情形。特此公告。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2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25年6月1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25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聘任公司总会计师的议案》。经公司控股股东广西农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推荐,公司提名委员

会审核,审计委员会审议及公司总经理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汪剑先生为公司总会计师,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总会计师简

介见附件)。

汪剑先生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

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

情形。特此公告。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2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25年6月1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25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聘任公司总会计师的议案》。经公司控股股东广西农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推荐,公司提名委员

会审核,审计委员会审议及公司总经理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汪剑先生为公司总会计师,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